

檔號: AFF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書函

敬啟者：會計室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3976950
聯絡人：黃惠玲
聯絡電話：(02) 2356600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066290號

附件：如說明(06629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機關緊急辦理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有關之各種採購(含工程、財物、勞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工程企字第09200179450號函辦理。
- 二、前揭SARS疫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總務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宜平

pro508

南陽

營繕組

內含本組同仁

送

會計室主任 盧嘉

會計室主任 盧嘉

秘書長 許世豪

秘書長 許世豪

秘書長 許世豪

組員黃世豪

組員李淑雲

92年5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3419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79450號

附件：

主旨：各機關緊急辦理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有關之各種採購（含工程、財物、勞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前揭SARS疫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周奕明（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二八